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65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大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月25日107年度訴字第6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8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70元，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自屬上訴不合程式，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子彤

